

用心用情用功 讲好脱贫攻坚故事

吉报集团百名记者蹲点采访活动正式启动

两会精神催奋进,脱贫攻坚踏征程。6月10日,吉林日报报业集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名记者蹲点采访活动”暨“第一书记扶贫故事”系列报道活动正式启动,这是吉林日报首次组织开展百名记者蹲点采访大型活动。

此次活动立足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大主题,以“弘扬第一书记精神,讲述吉林扶贫故事”为主线,通过全面宣传吉林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脱贫攻坚的显著成果,全面展示吉林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深入挖掘我省脱贫攻坚的成功经验和动人故事,总结把握“吉林智慧”“吉林行动”“吉林样板”的深层内涵,弘扬第一书记扶贫精神,为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氛围、加油鼓劲。

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报道,既是当前宣传报道工作的头等大事和主线工作,更是党报责无旁贷的

使命职责。吉林日报把此次活动作为践行“四力”的重要载体,组织调动全集团百名编辑记者深入到脱贫攻坚一线,全方位、多角度地发掘记录吉林大地脱贫攻坚新气象、人民群众新作为、各级干部新担当的动人事迹、感人精神、喜人成果。

启动仪式上,吉林日报社领导

为记者、编辑、新媒体、系列报刊方队授旗,并勉励他们深入基层,通过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精品力作,全面展示吉林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真实讲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吉林故事”。

“弘扬第一书记精神,讲述吉林扶贫故事,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践行新闻四力。对党负责,为民尽心;饱含真情,讴歌鼓劲;记录精彩历史时刻,共同创造美好吉林。”启动仪式在采编人员铿锵有力的誓言中圆满结束。记者们随即陆续奔赴第一书记扶贫一线。/吉林日报记者 米韵熹 王添阳 报道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 遭受家庭暴力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吉林省实际,我省制定《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20年6月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该条例,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2007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 遭受家庭暴力应予特殊保护

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诽谤、宣扬隐私、威胁、骚扰、冷淡、漠视等方式,或者利用其他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反家庭暴力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依法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家庭暴力报案人、举报人、投诉人、反映人和求助人的信息。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加强领导,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相关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依法排查 对存在家庭暴力 隐患的当事人进行帮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村民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反家庭暴力内容。应当依法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对存在家庭暴力隐患的当事人进行帮助、教育,并做好登记、调解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家庭暴力的处置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

导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知识教育等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提高履行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协助开展反家庭暴力知识培训。

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 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

第一个接到家庭暴力报案、举报、投诉、反映、求助的单位为首问单位。首问单位应当受理,做好详细记录,妥善保存证据,依法处理家庭暴力。首问单位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救济途径或者依法移送,任何单位不得推诿、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将家庭暴力警情纳入接处警平台。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制止家庭暴力,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受害人及时就医;告知受害人享有向有关部门申请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收集和固定证据,协助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 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 教育或出具告诫书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对加

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的;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孕期、哺乳期、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的妇女实施家庭暴力的;有证据证明六个月内实施过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报案之日起三日内或者当场出具告诫书,保存告诫书以及相关档案信息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提供。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居(村)民委员会将告诫书送交当事人并当场宣读;当事人拒不接受的,由办案民警记录在案。同一加害人六个月内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抄送加害人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当事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应当为受害人及时联系救助。用人单位知道加害人有家庭暴力情形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同时做好记录。人民调解组织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做好调查记录、调解笔录以及归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受害人有权申请伤情鉴定,鼓励各级鉴定机构减少或者免除鉴定费用。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在依法收集家庭暴力证明材料时,知悉情况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医疗机构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诊时,应当做好诊断记录、治疗记录并妥善保存。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出具诊断、治疗证明等。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韩金朗 报道

全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高考作弊违法犯罪

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即将举行,为从整肃考试秩序,净化考试环境,近日,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严厉打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线索收集、案件侦办和法制教育等工作,全力保障考试公平公正。

行动期间,省公安厅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各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和督办落实,确保取得行动实效。各级公安机关积极会同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围绕电子通讯器材销售市场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器材,严肃查处非法经营活动。全面强化网络巡查监管,及时发现网上为考生作弊提供帮助、贩卖考试作弊器材、出售考试试题答

案、编造传播考试谣言等违法犯罪线索,认真开展线索核查工作,确保及时立案侦办。同时,加大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整治力度,抽调精干警力全力开展破案攻坚,有效破获一批大要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对考试作弊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同时,全省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深入学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单位,面向师生、家长、经营业主等群体,加大打击考试作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积极发动群众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营造全社会抵制作弊、远离作弊的浓厚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双提升工程” 带动检察工作全面提升

6月10日上午,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强化公益诉讼工作,提升检察监督质效,推动法治长春建设”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长春市检察工作(即“双提升工程”)的总体思路,并通报了长春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盛美军介绍,“双提升工程”的主要内容就是检察监督质效和检察官核心素能两个方面,从逻辑上说,二者互为表里、互为前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

数据显示,一季度长春市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

犯罪。对于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市场秩序、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用品和假劣药品等犯罪行为,依法提前介入29件,审查批准逮捕5件7人;提起公诉12件19人。对企业涉案人员,综合考虑主观恶性、犯罪情节等因素,通过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判处缓刑建议等方式,帮助早日回归岗位,推动复工复产。

发布会上,长春市基层院优秀检察建议负责人对耕地占用税保护专项工作、监狱安全隐患监督、“大棚房”违法占地、历史建筑保护等公益诉讼相关问题做了详细解答。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长春大学迎来首批返校学生



6月8日,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复学返校工作的相关安排,长春大学首批具有复学返校条件的部分学生经历漫长假期,回到校园。

早上九点开始,接到返校通知的学生陆续从学校东校区正门进入,每人间隔1米以上距离,排队进行一系列查验工作。学校提前设立入校通道、口罩发放处、身份核验区、体温检测区、消毒通道等。学生凭“防疫行程卡”“吉祥码”和《长春大学2020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通知书》,并经检测体温正常后进入校园。进入校园后由学生工作处的教师进行引导,到学生

报到处登记报到,领取《学生公寓出入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中获悉,每一名返校的学生都收到了学校发放的爱心防疫物资大礼包和午餐餐券,学校用暖心的服务欢迎同学们“回家”。外国语学院王韶舒同学是当天第一位进校报到的同学,他告诉记者:“延期开学的日子里,我每天都想回到日思夜想的校园,见一见老师和同学们,在接下来的学习生活中,一定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防疫措施,完成好期末各项学习任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报道 长春大学供图